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相對人

即債務人 A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相對人

即債務人 A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兼前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A03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第三人王朝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1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34年10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一)嗣第三人王朝民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

01 4,270,000元，借款期限至124年10月30日止，按期平均攤還
02 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03 立即全部償還。詎第三人王朝民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即
04 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2,382,081元及利息、違約
05 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第三人王朝民已於
06 民國114年5月8日死亡，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既已就附表
07 所示不動產辦畢繼承登記，且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王朝民
08 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就如附表
09 所示之不動產，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0 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11 他約定事項、借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貸
12 放明細歸戶查詢單、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
13 繼承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6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7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29 附表：

30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續上頁)

01

1	臺中	西區	土庫		37-24	1617.00	10000分之125
---	----	----	----	--	-------	---------	------------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6551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008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一層72.58 合計72.58	平台14.15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00巷0號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2465.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91						